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和查验，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；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刘树浙、谢思敏、陈俊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